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」字樣及其登錄碼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食品添加物標示產品登錄碼問答集

Q1. 食品添加物未標示產品登錄碼，會有罰則嗎？

A1. 依「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」規定，無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字樣」及其產品登錄碼，自106年1月1日起倘未依規定標示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，依同法第47條處3萬元以上300萬以下罰鍰，產品並需依同法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Q2. 單方食品添加物已依規定標示許可證字號，仍需標示產品登錄碼嗎？

A2. (1)是。不論輸入或國產食品添加物，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之規定，作完整標示外，單方食品添加物並應依103年9月9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967號公告標示許可證字號。
(2)另依「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」規定，單方食品添加物亦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產品登錄碼」。

Q3. 請問要如何取得產品登錄碼？

A3. 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時，如成分皆為登錄平台資料庫可比對之成分，則系統將會於資料成分儲存完畢時，立即核發產品登錄碼；如業者自行填寫之成分不在系統資料庫中，將由轄區主管機關進行檢核，檢核通過才會發產品登錄碼，至少約需2-5個工作個工作日。

Q4. 產品登錄碼可以於進口後利用中文標籤再進行補貼嗎？

A4. 食品添加物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規定做完整標示（包括產品登錄碼），另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規定，輸入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

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。故食品添加物之產品登錄碼不可以進口再補貼。

Q5. 輸入食品添加物自用並申請免中文標示，是否仍需標示產品登錄碼？

A5. 倘輸入食品添加物經核准免中文標示，方得一併免於產品外包裝標示產品登錄碼，惟應有足以辨認之原文標籤或品名、原產地及產品登錄碼等標示內容，作為產品管理之參據。

Q6. 依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，製造及加工、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者，需上傳含登錄碼之產品標籤方屬完成登錄並取得產品登錄碼，業者如何在完成登錄取得登錄碼之前，製作並上傳含產品登錄碼之產品標籤？

A6. 依食品業者登錄法辦法規定，業者上傳之資料得為該產品之標籤樣張，雖尚未取得產品登錄碼，但可上傳標示「產品登錄碼：TFA00000000000000」之標籤樣張辦理產品登錄。